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CZB2025121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采购机构：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0251219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2127号1层

3. 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线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报名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线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邮箱地址：szzctcdl@szzctc.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报名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ctc.com）文件下载栏免费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标书获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工，0755-82663098。

四、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2127号1层

五、公示网址

1.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szzctc.com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 shenzhen.chinatax.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0755-2586000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82663098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755-82663098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73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人民币 730,000.00 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 1 号 电话: 0755-25860009 联系人: 杨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 电话: 0755-82663098 联系人: 胡工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其他：-----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支付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该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整(¥____元),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 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21 0000 3835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ZB20251219 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截至评标前。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____分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10%</u>，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10%</u>，提交方式为<u>履约保函</u>。</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p> <p>1. 中标人需向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服务招标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able>		服务招标	100	1.5%
	服务招标					
100	1.5%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264 1374 488">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able> <p data-bbox="644 499 1412 584">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p> <p data-bbox="699 600 1015 633">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p> <p data-bbox="708 651 1121 685">(500 - 100) 万元 × 0.8% = 3.2 万元</p> <p data-bbox="708 703 1150 736">(600 - 500) 万元 × 0.45% = 0.45 万元</p> <p data-bbox="644 752 1129 786">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万元)</p> <p data-bbox="644 792 1362 826">3. 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p>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A 总 则

1. 定义

1.1 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下采购事项管理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供应商。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6.1 符合本采购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6.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采购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6.3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6.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6.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2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 1.13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 1.14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 1.15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 1.1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7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 1.18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 1.19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20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 1.21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 1.22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 1.23 “时间”是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 1.24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5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

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

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备份 U 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备份 U 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4、19.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

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本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第三章“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采购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采购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

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G 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采购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投标报价是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经过磋商后投标人最低的投标报价。</p> <p>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以投标文件价格为准）——第二轮报价（现场报价）——磋商——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p>
技术标 (J) (总分 45 分)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15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表述、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需求理解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主要功能和系统架构等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业务流程理解透彻的，得 15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对项目目标、主要功能和系统架构等把握基本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流程理解基本到位的，得 12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9 分；</p> <p>(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p>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风险控制、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及规模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及规模安排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得 15 分；</p> <p>(2) 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项目团队成员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12 分；</p> <p>(3) 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9 分；</p> <p>(4) 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	15	<p>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有完整的服务流程，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合理，符合基本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p> <p>(3) 服务流程不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方案较为简单，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到位的，得 9 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4)未按要求阐述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商务标(S) (总分45分)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5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原件备查。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	20	评分内容及标准: 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IT运维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4分,累计最高得20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的或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定的情况均不得分。
	履约评价	10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在上述“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评审项目中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有效的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等级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证明文件:(1)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 (2)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履约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实际交付中如有人员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100	$N = J + G + S$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5、价格扣除说明: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

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①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 15%；

②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 (1 - 15\%)$$

若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方与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
协商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IT 运维驻点服务（2026）项目合同

甲方：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目录

1.0	服务期限及地点	33
2.0	服务范围	33
3.0	服务人员	33
4.0	服务内容	34
5.0	服务模式及服务等级 (SLA)	35
6.0	服务费用	36
7.0	结算方式、时间、银行、金额	36
8.0	项目实施特殊说明	38
9.0	有效联络人	44
10.0	违约责任承担	44
11.0	遵循的法律、法规及争议解决	47
12.0	其他	4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IT驻点运维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0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有效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蜜园路办公区；梅园路办公区；办公地点若有变动，本合同服务地点也做相应变动。

2.0 服务范围

乙方委派五名具备专业资质和技能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 IT 桌面运维 服务，项目编号为_____。

3.0 服务人员

此项目服务人员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使用，服务人员应是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需将服务人员信息交予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更换服务人员。人员离职、调岗等情况引起的人员变动，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更换的人员需经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将更换的人员信息交于甲方备案。指定的服务人员要求见表格：

城市	办公地址	工程师	备注
深圳	罗湖区红岭北路 1056 号	2 人	IT 桌面运维
深圳	罗湖区蜜园路 1 号	3 人	IT 桌面运维

4.0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提供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1) 现场工程师

- 快速准确地完成甲方指定服务
- 及时将服务情况反馈服务主管
- 在服务中注意观察，随时将有用信息反馈服务主管
- 严格规范执行操作步骤，服务中注意观察，随时将有用信息反馈服务主管

(2) 客户端支持服务

- 病毒防护工作
- 客户端系统软、硬件故障诊断及排除
- 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和应用支持
- 客户端网络故障诊断及排除
- 打印机故障判断及简单故障排除

- 终端设备维修
- 甲方专用软件的安装和应用支持
- 前台/机房服务器的日常巡检，协助完成故障定位和协调解决
- 协助落实税务总局及市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各项规定，防止出现违规外联等安全问题
- 协助税务局进行资产盘点
-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
- 其他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以及要求完成的任务
- 为服务单位提供待报废计算机类设备资产技术鉴定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书

5.0 服务模式及服务等级（SLA）

服务模式：服务人员按年度提供驻场服务。具体服务安排如下：

服务地点	服务人数/服务模式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
罗湖区税务局(梅园西)	2 人/驻场服务	每天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
罗湖区税务局(蜜园办税厅)	3 人/驻场服务	每天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日常服务时间原则上以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即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为准，如甲方在其常规工作时间以外提出紧急服务需求，乙方应及时调配

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保证甲方工作职能、工作秩序等正常顺利进行。若后续办公地点发生变动，服务人员的服务地点也做相应变动。

6.0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结算说明：

服务类型	单价服务费用	数量	服务周期	总服务费用
人力外包服务	元月/人 RMB	5 人	12 个月	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上服务费用为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一切税费、乙方应当支付其派驻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薪资报酬、五险一金、奖金等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包含项目工程师加班所产生的费用，不因市场等其他任何因素变更作调整。

7.0 结算方式、时间、银行、金额

7.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第一期服务费：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第二期服务费：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第三期服务费：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系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7.1.1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六个月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合同期限届满次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在付款时扣除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

7.1.2 协议外产生费用：涉及甲方的零配件采购和维修等额外费用，乙方采取月结方式结算，乙方在采购零部件之前须将应采购的零配件数量、种类、规格、参数、品牌、价格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列明申请付款的明细。

7.1.3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均为服务性发票，税率为 1 %。

7.1.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授权并指定乙方分公司（全称： ）与甲方进行费用往来结算及发票开具。

账户信息：

a) 公司名称：

b) 开户银行：

c) 公司帐号：

如乙方账户信息出现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

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签字双方承诺审阅、理解本服务合同，并同意接受条款和条件约束。并且双方同意相关的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为签字双方之间唯一的协议声明，取代所有有关本主题的建议书或其他较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及其它交换意见。如有补充，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8.0 项目实施特殊说明

8.1 乙方派驻工程师的 IT 资质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资质证书及工作人员名单等，确保乙方及具体工作人员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合法资质，并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2 工程师着装要求-整洁干净、上身有领、下身长裤，佩戴好工牌。

8.3 鉴于项目周期和特殊性，甲方针对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健康办公环境，以及提供合理的餐饮安排，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负。

8.4 服务标准

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商承担甲方计算机类设备的现场维护及板卡级维修服务。

在维护过程中，故障分类定义为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1) 紧急故障：指严重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

(2) 一般故障：指没有严重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

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标准如下：

(1) 紧急故障处理时限：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确保受到影响的业务恢复正常运行；

(2) 紧急故障硬件设备修复时限：保证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修复设备；

如果发生硬件系统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甲方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维护工程师每月提供保修服务报告和产品性能分析报告。对于紧急故障应该单独制作书面报告并制定应急方案。

一般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时间为 5*8(每天 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服务器维护工作时间为 7*24(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对设备维护时间以外的时间，如甲方需要维护服务，乙方应当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遇到甲方紧急业务需要，乙方应及时派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按每人每小时 55 元的标准支付补贴，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所派人员之间服务费支付事宜，加班事宜需经征收管理科科长审批。

乙方应提供所维护设备适量的应急代用设备（如应急代用 PC 和显示器）。

对保修期外的设备的维护标准，要求做到板卡级维修标准：其维修对象是电脑中某一设备或某一部件，如主板、电源、显示器等，而且还包括电脑软件的设置。在这一级别，其维修方法主要是通过简单的操作（如替换、调试等等），来定位故障部件或设备，并予以排除（乙方只收配件的费用，不能收维修费）。

8.5 项目验收

根据项目工作需求，拟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全部的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季度不满意度在 5%以下（不含 5%）；
- (4)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 (5) 定期抽查驻点人员计算机终端机网络设备运维保障工作质量，确认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项目验收不通过；
- (6) 项目结束后，与甲方干部职工人员深入交谈，确认其对驻点服务人员评价，如存在甲方干部职工反映驻点人员存在较差评价，并核实后，属于驻点人员全部责任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 (7) 统计驻点人员日常考勤状况，如存在 5 天迟到早退、旷工状况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8.6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已知保密信息或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未经甲方

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8.7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授权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应由乙方自行支付。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甲方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

8.8 其他权利义务

8.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管理，在工作中不尽职守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换，且无须支

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换要求的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复核。最终的出勤情况以甲方复核后的为准。同时，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奖励、处罚、提拔有建议权。

(4) 甲方一般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工作，如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乙方应同意并积极配合工作。同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管理规定，对乙方派出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6) 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责任导致甲方支出或垫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8.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
作。同时，需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同时，乙方需确保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足额的社会保险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完备的劳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需督促教育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全部公示管理制度。

(3)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导致自身或他人伤、残、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必备的相关资格、执照、许可和授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需作为合同附件以供甲方备案）。在乙方执行业务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有可能危害甲方的事件，即使不属于乙方业务范围之内，乙方也有责任采取规定限度内的合法行为以避免或及时终止该危害事件的发生或继续，同时应当立即报告甲方。

(5) 乙方需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合法资质，并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派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资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提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 乙方对甲方就本项目范畴内容提出相关技术问题咨询时，

应迅速、及时地解答。

9.0 有效联络人

甲方	XXX	乙方	XXX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地址	*****	地址	*****
邮编	*****	邮编	*****
Mail	*****	Mail	*****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既适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方案、协议等相关文件往来，也适用于双方发生争议后进入司法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时人民法院在所有法定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10.0 违约责任承担

10.1 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乙方应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金，因此，乙方在对甲方客户、纳税人服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了意外伤害事故，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任何甲方与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之间形成劳动合同或者劳

务合同的任何意思表示，乙方自行处理与派驻的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保证，不因其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工伤、侵权等纠纷一概与甲方无关。

如因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影响到本合同之履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度费用的 5%作为违约责任。

如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或者在甲方办公或管理区域内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当月度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0.2 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如因乙方的原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具体的经济损失及无形财产、名誉上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人员被投诉或者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或者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情况不满意等情形每出现一次，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

10.3 乙方的工作人员及代表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之后，如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授权，不得擅自把甲方、纳税人及客户的计算机程序、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泄露或透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和组织。若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

由此给甲方、纳税人及客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的客户名单及纳税人信息属于甲方的专有秘密，乙方除不能外泄，也不能以不正当手段将纳税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若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10.4 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委派甲方驻场服务人员的薪资报酬，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存在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因发生争议影响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中直接抵扣，并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追偿。

10.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若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如更换不及时导致相应时段没有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的，相应时段的服务费用应当在当期应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价单人每月金额 ÷ 21.75 × 缺岗人数 × 缺岗天数）。如因乙方更换成员不及时耽误甲方工作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6 本合同项下发生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或乙方应赔偿的损失乙方应进行支付。

10.7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赔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损失弥补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0.8 若项目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亦有权不要求整改而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9 若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10.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0 遵循的法律、法规及争议解决

11.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当地的地方性法规。若因乙方的违法行为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如因法律政策的原因影响到本合同的效力及履行的，双方可另协商变更合同。无法变更的，合同终止。

11.2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0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2.2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合作愉快且有继续合作意向，可协商续签本合同；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意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若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作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违约行为并非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前置程序，乙方对违约行为的更正亦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项目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二、评标指引表

（评标事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位置）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存在/不存在	
2			
3			
4			
5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四、其他内容资料（如有）			
序号	内容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1			
2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标信息中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投标单位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文件【一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 （二）投标文件（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备注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限额,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不予受理、或判为无效标。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					
2	...					
3	...					
总计(元)		¥: 大写:				

- 注: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本表格为格式参考, 供应商可扩展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①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②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1、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代理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证明需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系统查询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1）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若因为政府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政府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 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 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 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 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 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声明及承诺格式:

(一) 声明格式

声 明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采购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如《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追究责任，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四)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本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4.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5.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加下划线的部分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6.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 ）单位（ ）活动（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 ）单位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

16.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7.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格式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符合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采购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本项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采购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一）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保障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评价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采购人共有在用计算机等各类终端、信息化机房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精密空调、UPS 等）超过 1000 台（套），在用的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超过 500 台。这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各类问题故障，需要 IT 运维驻点服务人员随时响应排除问题，保证其正常运作；此外采购人的自助办税区域设置有计算机终端，个别纳税人不规范使用设备需要运维驻点服务人员及时恢复设置，各种业务系统升级更新亦需要运维驻点服务人员逐台设备进行升级更新；区局日常 IT 运维工作量十分大，需要一批专业的 IT 运维驻点服务人员。由于 IT 运维需要过硬的专业知识以及庞大的后台部门进行支撑，因此需要采购 IT 运维驻点服务人员提供运维服务。

二、项目功能

IT 运维驻点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有：病毒防护工作、客户端系统软件、硬件故障诊断及排除、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和应用支持、桌面客户端网络故障诊断及排除、打印机故障判断及简单故障排除、终端设备设备维修、更换打印机复印机墨粉盒、采购人专用软件的安装和应用支持、机房服务器的日常巡检等。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需求

根据目前采购人办公区科室、人数以及计算机终端、网络设备数量进行综合分析，IT 运维驻点服务人员需求与 2025 年持平，共计 5 名。

（二）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采购人已引入 IT 运维驻点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拟决定此次外包纳税服务的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2. 日常工作时间

外部引入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相同，即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00-18: 00。

（三）工作地点

本次外购服务主要用于采购人办公点计算机终端及网络设备的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计算机终端及网络设备若放置在其他地区的，运维驻点服务人员需同样进行维护服务。因此工作地点包括蜜园路办公区；梅园路办公区；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若后续采购人办公区发生变动，工作地点也做相应变动。

（四）工作内容

1. 病毒防护工作；
2. 客户端系统软、硬件故障诊断及排查；
3. 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和应用支持；
4. 客户端网络故障诊断及排查；
5. 打印机故障判断及简单故障排查；
6. 终端设备维修；
7. 采购人专用软件的安装和应用支持；
8. 前台/机房服务器的日常巡检，协助完成故障定位和协调解决；
9. 协助落实税务总局及市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各项规定，防止出现违规外联等安全问题；
10. 固定资产清查。

（五）人员管理

1. 日常考勤

由征收管理科负责日常考勤管理，并做好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备案。

2. 服务标准

着装规范，着装整洁得体，不奇装异服。仪容举止，仪容整洁，修饰得体。服务用语，工作时间使用普通话，做到语气平和、表达清晰。优质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细致、运维技术精通熟练、谈吐文明礼貌，保证采购人内部所有计算机设备以及网络线路的正常运作。

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商承担全局范围内的计算机类设备的现场维护及板卡级维修服务。

在维护过程中，故障分类定义为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1）紧急故障：指严重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

（2）一般故障：指没有严重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

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标准如下：

（1）紧急故障处理时限：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确保受到影响的业务恢复正常运行；

（2）紧急故障硬件设备修复时限：保证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修复设备；

如果发生硬件系统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到采购人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维护工程师每月提供保修服务报告和产品性能分析报告。

一般计算机类设备维护工作时间：5*8 小时，而服务器维护工作时间：7*24 小时。

对设备维护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如采购人需要维护服务，则由中标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特别紧急情况，则中标人应及时派人员到现场（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标准计算每一天应支付的加班费给工作人员）。

中标人应提供所维护设备适量的应急代用设备（如应急代用 PC 和显示器）。

对保修期外的设备的维护标准，要求做到板卡级维修标准：其维修对象是电脑中某一设备或某一部件，如主板、电源、显示器等，而且还包括电脑软件的设置。在这一级别，其维修方法主要是通过简单的操作（如替换、调试等等），来定位故障部件或设备，并予以排除（中标人只收配件的费用，不能收维修费）。

四、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

在中标人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三期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为合同进度款。款项支付时间：在中标人完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下，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六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合同期限届满次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收到当季度各种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进度款。

如当季有违约行为被扣款的，应在当季度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季应付合同款不足抵扣罚款的，递

延下一季度继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 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隐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双方对另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3. 违约责任

在日常维护阶段，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中标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若不满意次数达到 20 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对上述“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中标人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进行运维驻点服务；

中标人修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间承诺；

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五、项目验收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拟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全部的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季度不满意度在 5%以下（不含 5%）；

中标人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定期抽查运维驻点服务人员计算机终端机网络设备运维保障服务工作质量，确认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项目验收不通过；

项目结束后，与采购人干部职工人员深入交谈，确认其对运维驻点服务人员评价，如存在区局干部职工反映运维驻点服务人员存在较差评价，并核实后，属于运维驻点服务人员全部责任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统计运维驻点服务人员日常考勤状况，如存在 5 天迟到早退、旷工状况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注：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